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i)華資及深圳中油(均為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擬定賣方)與擬定買方訂立長春意向書，據此，華資及
深圳中油擬出售而擬定買方擬收購長春中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深圳中油(作
為擬定賣方)與擬定買方訂立吉林意向書，據此，深圳中油擬出售而擬定買方擬
收購吉林中油51%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長春正式協議及／或吉林
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
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而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尚
未敲定，仍須待意向書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因而可能與該等意向書所載者有
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i) 華資企業有限公司（「華資」）及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擬定賣方）與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擬定買方」）訂立一項意向書（「長春意向書」）。根據長春意向書，華資及深圳中油擬出售而擬定買方擬收購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全部已發行股本（「長春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長春中油之已發行股本由華資及深圳中油分別持有93%及7%；及
- (ii) 深圳中油（作為擬定賣方）與擬定買方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吉林意向書」，連同長春意向書稱「該等意向書」）。根據吉林意向書，深圳中油擬出售而擬定買方擬收購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中油」，一間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企業）之51%已發行股本（「吉林出售事項」，連同長春出售事項稱「建議出售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擬定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倘長春出售事項及／或吉林出售事項得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意向書

長春意向書

長春意向書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i) 華資，即擬定賣方；

(ii) 深圳中油，即擬定賣方；及

(iii)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即擬定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長春意向書，華資及深圳中油將分別出售長春中油已發行股本之93%及7%（「長春銷售股份」）。長春中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春中油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春恒達燃氣設備維修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加氣站，燃氣設備的銷售、安裝、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正式協議

長春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就長春出售事項磋商、完成及簽署正式最終協議（「長春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除有關代價（包括支付誠意金）、違約責任、保密性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長春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代價

長春銷售股份之代價（「長春代價」）不得少於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長春中油之經評估之資產淨值。實際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長春意向書各訂約方另行磋商，並於簽立長春正式協議時釐定。

擬定買方須於長春意向書日期後三日內支付誠意金人民幣4,000,000元(「長春誠意金」)。長春誠意金將於簽立長春正式協議時與長春代價對銷。倘長春正式協議因擬定買方之原因而未能完成及簽立，則不會向擬定買方退還長春誠意金。倘長春正式協議因華資及／或深圳中油之原因而未能完成及簽立，則長春誠意金將連同相當於長春誠意金之罰款一併退回擬定買方。

先決條件

長春出售事項將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就長春正式協議訂明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而言，獲長春意向書訂約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長春中油完成有關長春出售事項之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b) 華資及深圳中油完成有關長春出售事項之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c) 已就長春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批准；及
- (d) 簽立長春正式協議。

根據長春意向書，就長春出售事項有關(i)長春中油股權變動；及(ii)長春中油由外資企業轉制為國內企業之工商變更登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吉林意向書

吉林意向書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 (i) 深圳中油，即擬定賣方；及
 - (ii)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即擬定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吉林意向書，深圳中油將出售吉林中油已發行股本之51%（「**吉林銷售股份**」）。吉林中油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吉林中油主要於中國經營加氣站業務。

正式協議

吉林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就吉林出售事項磋商、完成及簽署正式最終協議（「**吉林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除有關代價（包括支付誠意金）、違約責任、保密性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吉林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代價

吉林銷售股份之代價（「**吉林代價**」）不得少於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吉林中油之經評估之資產淨值之51%。實際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吉林意向書各訂約方另行磋商，並於簽立吉林正式協議時釐定。

擬定買方須於吉林意向書日期後三日內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元（「**吉林誠意金**」）。吉林誠意金將於簽立吉林正式協議時與吉林代價對銷。倘吉林正式協議因擬定買方之原因而未能完成及簽立，則不會向擬定買方退還吉林誠意金。倘吉林正式協議因深圳中油之原因（因吉林中油餘下49%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未能承諾放棄收購吉林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有關該吉林中油之股東之其他原因除外）而未能完成及簽立，則吉林誠意金將連同相當於吉林誠意金之罰款一併退回擬定買方。

先決條件

吉林出售事項將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就吉林正式協議訂明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而言,獲吉林意向書訂約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吉林中油完成有關吉林出售事項之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b) 吉林中油餘下49%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承諾放棄收購吉林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c) 深圳中油完成有關吉林出售事項之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 (d) 已就吉林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批准;及
- (e) 簽立吉林正式協議。

根據吉林意向書,就吉林出售事項有關吉林中油股權變動之工商變更登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同,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長春中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加氣站,燃氣設備的銷售、安裝、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吉林中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加氣站。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如落實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將其投資變現,並將來自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意向書及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長春出售事項及吉林出售事項如落實進行,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時,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長春正式協議及/或吉林正式協議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長春正式協議及／或吉林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而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構及條款尚未敲定，仍須待意向書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因而可能與該等意向書所載者有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